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1 名，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以及产业布局的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将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| 序号 | 原内容 | 修订后内容 |
|-------------|---|--|
| 第十三条 |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阻燃剂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，化工产品（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，高新技术的研发、转让。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定的范围为准） |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盐酸（副产）制造、压缩空气制造、甲苯（回收）、甲基环己烷（回收）。一般经营项目：阻燃剂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，化工产品销售，高新技术的研发、转让。 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定的范围为准） |

上述修订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。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作修订。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